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2) 董事調任；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葉碩麟先生(「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劉立平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伍致豐先生(「伍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項明生先生(「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5) 溫澤鋒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葉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葉先生辭任的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宜及個人事務。葉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劉先生已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伍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伍致豐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目前獲調任為止。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業務管理。

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組織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

就調任而言，伍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立訂新委任函，並無特定期限，並可於發出3個月通知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伍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該薪酬及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現行市況、伍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持有5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伍先生調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項先生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宜及個人事務。

項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溫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溫澤鋒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獲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服務於商靈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軟體需求分析、原型設計及端到端測試程工作。彼主導開發多款行業解決方案，協同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推進產品靈活開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溫先生服務於深圳全棉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負責會員系統平台建設，支援千萬名用戶之運營，並牽頭核心系統迭代設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溫先生服務於深圳杰晟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在該職位中，彼全面負責公司軟體產品研發體系搭建與管理，統籌多條產品線的規劃、設計與迭代，同時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現有產品深入融合。

溫先生近十年來深耕資訊技術領域，始終關注技術驅動業務創新的可能性。在長期的產品研發與管理過程中，彼積累了跨領域的行業經驗，並致力於透過數位化手段助力企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立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初始為期一年(1)，惟須受委任函所載有關終止委任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溫先生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基於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溫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本公佈日期，溫先生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指之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須予進一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溫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項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溫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葉先生及項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 (i)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 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致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溫澤鋒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